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5,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 :每股股份0.1066港元

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55,660,000股股份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

授出日期之股份 :每股股份0.1050港元

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每股股份0.1066港元

營業日之股份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條件 : 待相關承授人正式接納購股權及達成向有關承授

人的授出要約列明的表現目標,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i)認購不超過50%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或(ii)進行全額行使(取決於如何達成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1.00港元,將由各承授人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

支付

已授出購股權中,有一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7,830,000股股份,已授予薛世雄先生,彼為執行董事,而餘下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7,83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職位

薛世雄 執行董事 27,830,000

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與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